

本溪满族自治县山城子村王家堡子煤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退还数额审核报告

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本溪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本溪满族自治县山城子村王家堡子煤矿在审核基准日（2022 年 2 月 28 日）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退还数额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及审核结果报告如下：

1、审核目的

本审核报告是为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对政策性关闭本溪满族自治县山城子村王家堡子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退还数额进行审核并提供参考意见。

2、工作依据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发[2015]57 号）；

2.2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110 号）；

2.3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

2.4 《关于做好我省政策性关闭价款退还的通知》（辽财经[2016]668 号）；

2.5 《关于关闭草河掌镇王增树煤矿等八家煤矿的通知》（本溪满族自治县煤矿清理整顿领导小组文件本整发字【2005】8 号 2005 年 5 月 25 日）；

2.6 《辽宁省关于 2017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验收情况公告》（辽宁省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3 日网上发布）；

2.7《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 2017 年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变更矿区范围）登记手续的公告》（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7 年 12 月 19 日网上发布）

3、审核基准日

本溪满族自治县山城子村王家堡子煤矿为政策性关闭矿山，本溪满族自治县山城子村王家堡子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退还审核项目所定基准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故确定本次审核基准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4、审核方法

根据《关于做好我省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辽财经[2016]668 号有关要求，结合本次工作，确定该采矿权退还价款的审核方法为：符合退还政策的矿业权人，向矿权登记机关，即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矿业权价款退还申请，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退还申请的基本情况进行核实，包括已关闭矿山名称和资源储量、矿权注销情况及时间、关闭前已动用资源储量、关闭后剩余储量、已缴纳价款数等（在国土资源部登记的矿业权的基本情况，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核实）。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应退还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退出区域内原评估利用的剩余可采储量/原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5、审核过程

5.1 审核依据

- （1）原《采矿许可证》（证号：2100000431317）；
- （2）本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山城子村王家堡子煤矿价款

退还的意见》；

(3) 《采矿权价款退还申请书》（本溪满族自治县山城子村王家堡子煤矿 2021 年 4 月 15 日）；

(4) 采矿权评估报告及价款缴纳凭证；

(5)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山城子村王家堡子煤矿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2001-2002 年度）（本溪满族自治县地测技术服务中心 2002 年 8 月 7 日）；

(6)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山城子村王家堡子煤矿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2003 年度）（本溪市矿业咨询服务中心 2003 年 9 月）；

(7)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山城子村王家堡子煤矿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2004 年度）（本溪满族自治县地测技术服务中心 2004 年 7 月 13 日）；

(8) 本溪县应急管理局《情况说明》（2021 年 12 月 10 日）。

5.2 审核参数的确定

5.2.1 已缴纳的采矿权价款及对应的可采储量

本溪满族自治县山城子村王家堡子煤矿曾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进行过采矿权价款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机构：辽宁国源矿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2004 年 4 月 1 日；

评估范围：矿区范围由 16 个拐点组成，矿区面积 0.0639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 322 米至 180 米；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肆年零肆月 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

评估年限：4.4 年；

评估动用可采储量：3.14 万吨；

评估结果：6.28 万元；其中：缴纳价款 5.6520 万元、向评估单位支付评估费 0.6280 万元；

出具报告：《本溪满族自治县山城子村王家堡子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国源评报字[2004]第 5176 号）。

缴纳价款：依据“采矿权出让合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2004 年 10 月 18 日缴纳采矿权价款 5.6520 万元；依据“辽宁省地方税务统一发票”2004 年 7 月 18 日向评估单位支付评估费 0.628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6 日，本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山城子村王家堡子煤矿价款退还的意见》，申请退还该矿剩余采矿权价款。

本次计算中已缴纳的采矿权价款确定为 5.6520 万元，对应可采储量为 3.14 万吨。

5.2.2 关闭前动用可采储量

该采矿权上次评估使用年度报告（2001-2002），截止 2001 年末保有资源储量 4.913 万吨，采矿权价款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4 月 1 日，矿山关闭时间为 2005 年 4 月 30 日，本次核算矿山关闭前采出量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5 月 25 日期间的动用量。

依据《〈溪湖区彩北村石灰石矿等三家矿山 2003 年度储量年度报告〉评审备案证明》（本国土资年储备字[2004]024 号）（备注王家堡子煤矿 2002 年度报告），截止 2002 年末，该矿保有煤炭资源量（333）4.91 万吨。

依据《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山城子村王家堡子煤矿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2003 年度）（本溪市矿业咨询服务中心 2003 年 9 月），截至 2003 年 9 月，该矿保有煤炭资源量（333）4.634 万吨，2003 年度动用量为 0.276 万吨。

依据《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山城子村王家堡子煤矿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2004 年度）（本溪满族自治县地测技术服务中心 2004 年 7 月 13 日），截止 2004 年 7 月 13 日，该矿保有基础储量（122b）2.497 万吨，2004 年度动用量为 0.36 万吨。

根据《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2002 年 8 月 7 日至 2005 年 5 月 25 日期间的动用量为 0.636 万吨。详见下表：

表 1 期间动用可采储量汇总表

序号	年份	实际动用可采储量 (万吨)	备注
1	2002 年	0	
2	2003 年	0.276	
3	2004 年	0.36	
4	2005 年	0	2005 年 5 月 25 日关闭
5	2006 年	0	
6	2007 年	0	
7	2008 年	0	
8	2009 年	0	
9	合计	0.636	

综上所述，该矿 2002 年 8 月 7 日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动用可采储量为 0.636 万吨。

5.2.3 评估基准日已缴纳价款的剩余可采储量

已缴纳价款的剩余可采储量=已缴纳价款的可采储量-关闭前采出量

=3.14-0.636

=2.504(万吨)

评估基准日已处置价款剩余可采储量为 2.504 万吨。

5.2.4 采矿权价款退还数额审核

应退还价款=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退出区域内原评估利用的剩余可采储量/原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5.6520 \times 2.504 / 3.14$$

$$=4.51 \text{ (万元)}$$

经审核，该采矿权退还价款数额为 4.51 万元。

6、审核结果

本公司按照既定的审核方法，经过审核，确定本溪满族自治县山城子村王家堡子煤矿采矿权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时点的矿业权价款退还数额为 4.51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壹佰元整。

7、特别事项的说明

7.1 本审核报告所称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退还是基于所列审核目的、审核基准日及以往已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基础上，按照既定的审核方法得出结果，是为委托人对政策性关闭本溪满族自治县山城子村王家堡子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退还数额进行审核并提供参考意见；

7.2 本次审核方法，是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110 号）等现有文件的基础上确定并实施的；

7.3 本次工作中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资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8、审核报告日：2022 年 3 月 15 日

9、附表目录

附表 政策性关闭矿山价款退还情况表。

10. 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马长源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玉海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王玉海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马长源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杜学立



河南地源矿业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政策性关闭矿山价款退还情况表

序号	关闭矿山基本情况						吨可采储量对应的采矿权价款或资金占用费缴纳额(元/吨)	价款或资金占用费缴纳时间	缴纳数额(万元)	已动用可采储量对应的采矿权价款或资金占用费数额(万元)	退还剩余价款数额					备注
	关闭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资源储量备案文号	缴纳价款对应的可采储量(万吨)	关闭前已动用可采储量(万吨)	关闭后剩余可采储量(万吨)	关闭时间				应退还采矿权价款合计	其中：中央级财政应退还	其中：省级财政应退还	其中：市级财政应退还	其中：县级财政应退还	
1	本溪满族自治县王家堡子煤矿	21000000431317	本国土资年储备字[2004]024号	3.14	0.636	2.504	2005年5月25日	6.28	2.00	2004年10月10日	5.282	1.192	4.51			向评估单位支付评估费0.628万元